

基建处经费使用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建立责权分明的经济责任制度，切实加强基建处经费使用管理，根据学校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现对基建处经费使用管理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经费使用管理原则

1. 基建处经费使用管理工作实行“统一领导，集中管理”的基本体制，全处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由处长负责。
2. 基建处所有经费均应纳入学校财务帐内统一管理，其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并严格执行学校财务收支预算。
3. 工会为离退休职工提供福利，以及为举办文体活动等而使用工会经费时，须经处长办公会讨论决定。

二、经费使用管理分工

基建处经费管理范围包括各类基建经费、其他有关经费。

1. 基建处成立经费使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处长任组长，成员由其他处级领导组成。领导小组负责对基建处的经费使用管理工作进行领导、决策和组织实施。
2. 基建处处长负责全处各类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。

三、经费使用管理要求

2. 严格执行经费支出审批制度是基建处落实经济责任制的重要内容，基建处全体职工必须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国家法

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财务工作各项规定，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，谁主管，谁负责，确保学校和基建处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失。

2. 基建处各类、各项基建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按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3. 在经费使用和管理过程中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，并在全处职工中倡导厉行节约、反对奢侈浪费的工作作风。